

中共湖南省纪委湖南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驻教纪通〔2019〕6号

关于湖南科技大学等高校3起科研经费 管理使用违纪典型案例的通报

省属各本科院校纪委、湖南广播电视大学纪委，厅机关纪委，厅委直属各单位：

2018年以来，省纪委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和各高校纪委持续加大执纪问责力度，严肃查处了一批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纪违规案件。为进一步严明纪律，正风肃纪，规范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现将有关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湖南科技大学湖南省机械设备健康维护重点实验室原主任、先进矿山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原主任李学军与湖南科技大学工程训练中心原主任吴克军违纪案。2011-2012年，李学军接受他人委托，向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湖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虚报了3个科技项目，帮助他人骗取国家财政专项补助资金60万元。其中，李学军通过由吴克军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湘潭市湘工科技有限公司（学校控股）名义申

报虚假项目，骗取国家财政资金 20 万元。此外，2016 - 2017 年，李学军通过虚开会务费、实验材料费等发票的方式，在其主持的科研项目中违规套取公款 18.98 万元据为己有。李学军受到开除党籍和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违纪违规所得被收缴；吴克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骗取的财政资金被收回。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商学院院长尹少华违纪案。2013 - 2015 年，尹少华在其主持的科研项目中，违规报销亲属旅游费用 1.7602 万元。2014 年 6 - 7 月，尹少华通过虚开资料印刷费发票方式，在其主持的科研项目中违规套取公款 3.275 万元据为己有。尹少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违规所得被收缴。

湖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原院长陈波违纪案。2011 - 2012 年，陈波通过虚开化学试剂、耗材等发票的方式，在其主持的科研项目中违规套取公款 25.622 万元据为己有。陈波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和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违纪违规所得被收缴。

上述案件充分反映出高校一些科研人员法纪意识淡薄，视国家科研经费为私款；也反映出一些高校对科研经费管理使用制度不严、监管缺失的严重问题。科研经费是用来支持科研人员从事科研活动、开展科技创新的经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能公款私用，更不能化公为私。项目负责人作为科研项目的组织者、实施者，必须保证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高校作为科研项目管

理的责任主体、监管单位，必须进一步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氛围。

中共湖南省纪委湖南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2019年3月28日



抄报：省纪委傅奎、立峰、双春同志；省教育厅昌忠、瑰曙、建华、亚武等同志。